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工会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，一致同意推选李洪钧、王建勋出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。

李洪钧、王建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李洪钧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5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中国共产党党员。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，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、纪委监察室副书记（主任）、企业改革处处长；2014年12月至2016年5月26日，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；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12月1日，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；2017年12月6日至今，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；2017年12月12日至今，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监事会主席。

李洪钧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。

王建勋，女，蒙古族，1968年8月出生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90年7月至1991年11月，在宁夏银川市制钠厂工作；1991年至1996年5月，任宁夏银川市精细化工厂化验室分析工、副主任；1996年6月-2003年12月，宁夏裕隆房地产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员工；2004年1月至

2007年11月，任宁夏裕隆房地产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敦睦物业公司副总经理；2007年12月至2008年1月，任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一级科员；2008年2月至2016年5月，历任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机关银川党支部书记(二级主办)、办公室档案室主任、工会女工委员会主任；现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处副处长。2016年8月23日至今，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。

王建勋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；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。